

(附件 1)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 甄選切結書 國民中學不辦理合格教師

本校因 111 學年度教師超額，同意依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2460076 令修正發布之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該學年度不辦理合格教師甄選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(委員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(附件 2)

新北市立

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超額教師輔導遷調名冊 (

科)

序 號	姓 名	是否為 本科系	原校 初聘 科目	第二 專長 科目	現 服務 學校 年資	教 學 總年 資	遷調學校意願										性 別	出生 年 月 日	自 願 與 否		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備註
							第一 志願	第二 志願	第三 志願	第四 志願	第五 志願	第六 志願	第七 志願	第八 志願	第九 志願	第十 志願			是	否			
1							第一 志願	第二 志願	第三 志願	第四 志願	第五 志願	第六 志願	第七 志願	第八 志願	第九 志願	第十 志願							
2							第一 志願	第二 志願	第三 志願	第四 志願	第五 志願	第六 志願	第七 志願	第八 志願	第九 志願	第十 志願							
3							第一 志願	第二 志願	第三 志願	第四 志願	第五 志願	第六 志願	第七 志願	第八 志願	第九 志願	第十 志願							
4							第一 志願	第二 志願	第三 志願	第四 志願	第五 志願	第六 志願	第七 志願	第八 志願	第九 志願	第十 志願	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- 一、本表格請確實依「**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人數計算與排序原則**」及「**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**」之規定排列各科超額教師之序號並輔導超額教師選填志願，並依上開表格**分科造冊**，若遷調名冊有二科以上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- 二、各超額學校請填妥名冊**核章**後先行傳真，電子郵件另寄 11chao930@gmail.com，並於 111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將超額名冊**正本**送至二重國中教務處，或以電話先行通知，逾時視同放棄。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89 號，電話：(02)29800164 轉 101，傳真：29818320。
- 三、本表倘與附件 4 超額教師分發志願表所填之志願序不同時，以超額教師自填之附件 4 超額教師分發志願表志願序為主。

(附件 3)

新北市立

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超額教師名冊總表（不分科）

序號	科別	姓名	自願	非自願	序 號	科別	姓名	自願	非自願
1					11				
2					12				
3					13				
4					14				
5					15				
6					16				
7					17				
8					18				
9					19				
10					20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超額學校依本表格以不分科之方式，詳列校內超額教師之順序。
- 二、本表格請確實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人數計算與排序原則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之規定排列各超額教師之序號。
- 三、當原校係因增班出缺時，則依此不分科超額教師名冊，序號後者，則可優先選擇回任原校，如該師拒絕，則依本市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規定，該師需簽訂切結書，並取消保留年資。
- 四、如原校係因同類科出缺，則依附件 2 分科超額教師名冊反順位接受回任原校服務，如該師拒絕，亦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超額學校請填妥名冊**核章**後先行傳真，電子郵件另寄 11chao930@gmail.com，並於 111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將超額名冊正本送至二重國中教務處，或以電話先行通知，逾時視同放棄。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89 號，電話：(02)29800164 轉 101，傳真：29818320。

(附件 4)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分發志願表 (教師自行填寫)

服務學校		畢業科系：	是否為本科系： ☐ 是 ☐ 否		
教師姓名		原學校初聘科目：	教師證書字號：		
性別		第二專長加科科目：	教師證書字號：		
生日		1、現服務學校教學年資： 年 月 ※ 年資以現服務學校為準，不含代理代課年資，計算至 111.07.31 止。 ※ 年資含本校報到後入伍年資及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不含其他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。 2、教學總年資： 年 月 ※ 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的私立學校教學年資。 ※ 不含代理代課年資。 ※ 年資含本校報到後入伍年資及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不含其他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。			
☐ 自願超額 ☐ 非自願超額					
志願學校					
志願序		學校名稱		備註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志願若無法分發，俟作業完畢再請親自補填新表					

*備註：本表倘與附件 2 超額教師輔導遷調名冊所填之志願序不同時，以本表超額教師自填之志願序為主。

填表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教務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

1 1 1 年

月

日

(附件 5) 編號：

新 北 市 1 1 1 學 年 度 國 民 中 學 超 額 教 師 輔 導 介 聘 達 成 確 認 單

新北市教師 完成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手續，已順利介聘至

新北市立 國民中學

超額介聘教師： (簽名或蓋章)

教務主任： 人事主任： 原服務學校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 人事主任： 新介聘學校校長：

(請將此聯交回原校核章後，由人事室於 111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前先傳真回二重國中教務處，傳真號碼 29818320，

正本則請於 111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一)前寄達二重國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